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）的（2602-110000-04-02-241626重点工业产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280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280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高效液相色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岛津仪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6人，营业收入为518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476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（气相色谱仪 I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岛津仪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6人，营业收入为518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476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 （气相色谱仪 II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岛津仪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6人，营业收入为518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476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6. （VOC 环境采样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莞市升微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738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39.7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全自动热脱附解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思聚仪器仪表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922.05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2.95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国润中兴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3日

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后附厂家中小企业声明函